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75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04,994,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86,033,5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961,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7,387,4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8,426,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961,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6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531,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4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924,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45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2%；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531,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4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924,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46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548,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4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941,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4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548,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4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941,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4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朱纯怡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37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凤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王玉春先生、乔法杰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22338	99.9822	15300	0.017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22338	99.9822	15300	0.017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22338	99.9822	15300	0.017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22338	99.9822	15300	0.017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22076	97.1528	15300	2.847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其中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林君、崔小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4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83,001,5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938%；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9,204,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797,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1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丽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613,0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94%；反对 383,0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03%；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3,411,00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859%；反对 383,07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84%；弃权 5,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8%。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56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67%；反对 438,2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崔蔚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4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1.	祁连山、公司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00.SH 和 1800.HK
3.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4.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5.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
6.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
7.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9.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10.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国城乡的全资子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不足置换部分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475,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国明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王琨女士、黄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5,14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樊春艳	754,474,743	99.9999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培国	754,474,743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354,785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2.0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樊春艳	25,354,387	99.9980				
3.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吴培国	25,354,387	99.99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54,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1,807	76.4120	1,427,521	22.1176	94,900	1.47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931,807	76.4120	1,427,521	22.1176	94,900	1.47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61,8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9%）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3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东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477,327 股股份转让予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华光集团的《告知函》，华光集团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华光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477,32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4%）转让予凯盛科技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的直接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交易各方	转让前		变动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	19,583,123	3.03	+3,477,327	23,060,450	3.57
华光集团	3,477,327	0.54	-3,477,327	0	0
合计	23,060,450	3.57	0	23,060,450	3.57

协议转让完成后，华光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划出方：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华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477,327 股股份。

（三）无偿划转方案

划出方将持有的本公司 3,477,32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4%）无偿划转至划入方。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40 号）作为本次划转的依据。

（四）股份过户

在获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由划转双方按约定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不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为支持万和集团进行产业生态布局，万和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裁费俊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财务总监刘华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4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涉案金额为 3,910,487.41 元，一审判决需支付 1,786,753.8 元，二审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国贸公司前期已经计提部分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61.37 万元。

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湘潭分行”）与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件，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42）、2022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12）进行了披露。近日，国贸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序号	二审案号	受理机构	上诉方	被上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2）湘03民终923号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信用证纠纷	3,910,487.41	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及承担诉讼费用共 1,786,753.8 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维持原判

此诉讼案件，原告交行湘潭分行诉讼请求金额为 3,910,487.41 元，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 1,775,833.8 元，承担诉讼费用 10,920 元，以上合计 1,786,753.8 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国贸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29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国贸公司前期已经计提部分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61.37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 03 民终 92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2